

观众服务合同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5.5.28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李琛
电话:13810799110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2-75-WSLA-487

乙方:爱薄荷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丽
联系人:李秀丽
电话:1371646013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养生堂》节目录制的现场观众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观众邀请

甲方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演播室录制《养生堂》节目。现委托乙方负责组织观众参加上述电视节目录制。

二、录制时间、地点

1. 录制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录制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上述工作属观众服务项目,每期人数约 30 人,届时以甲方通知为准,每人每期 100 元(小写壹佰元),单期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小写叁仟元),总期数预计 365 期,预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095000 元(小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不得超过预算执行委托事项,如确有需超过预算执行的费用,乙方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超

隆安合同
备注:

过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按月据实结算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其加盖公章的上一自然月发生的费用明细供甲方审核,甲方如有异议应于【3】日内提出。甲方审核通过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单确认的月结费用。

3. 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及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5674454498

电话: 853366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 3181709356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爱薄荷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811070101260239712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MABYHUNJ40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节目录制中观众所需的道具。

2. 甲方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录制时间和嘉宾以及对观众的要求。

3.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4. 经提前2日通知乙方后可取消节目或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节目及相关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将观众的声音、肖像等元素用于节目制作、播出、发行和宣传中。乙方及观众不得对节目的版权及使用权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养生堂》栏目每期录制需要节目观众不少于30人, 全年不超过365期。每期观众应包括老、中、青各年龄段人群, 符合栏目组高收入、高学历的受众定位, 其中, 有健康需求的中年观众不少于总人数的20%。要求观众身体健康、姿态年轻、外貌端正, 男女比例在1:3左右。如根据节目制作内容的需要, 对观众的年纪、外貌等有特别要求的,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邀请到相关观众。

2. 乙方观众须符合甲方节目定位要求, 以甲方审片是否通过为准。如因观众问题, 审批未通过, 乙方有义务组织观众配合甲方补拍, 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3. 乙方应保证观众准时到场参与节目录制。参与录制的观众应于录像前30分钟就位。观众应自备服装, 服装需亮丽多彩(避免纯白色衬衫及细纹或LOGO明显的服装), 以配合甲方录像所需。除因不可抗力要求等客观原因外, 对未准时到场的观众应及时补足。未达要求数量的观众不得超过5期, 超出5期的则按每期费用的50%进行扣除。

4. 乙方保证组织的观众遵守现场纪律,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政策及规定。

5. 乙方保证在甲方录像规定时间内观众不得离开现场及玩手机、喧哗吵闹, 以保证甲方顺利录像。

6. 乙方不得向观众收取费用, 进行广告植入等盈利活动,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对擅自植入的广告遮盖或者屏蔽,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应负责观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并为观众购买相应商业保险,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组织观众时应向观众明确其为组织者, 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与观众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也无需直接向观众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向观众支付费用(如需)。乙方应保证观众遵守录制现场的规定和秩序, 观众之间或观众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造成

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应告知观众在节目正式播出前,须对节目录制内容保密。未经节目组许可,不得作出骚扰节目嘉宾、与艺人合影、索取签名等行为,不得在彩排与录制期间拍照、录像并对外传播与节目录制有关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录制期间如涉及观众用餐,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或允许对方知悉的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的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外部法律、财务等服务咨询机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节目的创意、内容等一切与节目有关的信息。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组织的观众泄密的,视同乙方违约。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商业秘密通过正规渠道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部分观众中途离场、因乙方或乙方观众原因导致甲方审片未能通过等),造成影响录像的情况,应当按照协议价款预算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如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擅自变更录制时间、内容而未通知乙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如违反第五条约定,应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节目受防控管制措施影响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停录/停播，导致变更录制计划或取消录制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1东

日期: 2015.6.27

乙方: 爱薄荷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秀丽

日期: 2015.6.27

用章

附件: 观众服务预算明细

项目	人数/期 (人)	单价 (元)	小计
观众服务	30	100	3000
养生堂观众服务, 单期费用不超过 <u>3000</u> 元, 总期数预计 <u>365</u> 期, 预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u>1095000</u> 元。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5.6.27

乙方: 爱薄荷糖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5.6.27

